

#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公 告

深圳宇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、青岛宇禾智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越、张海霞、王墨丽与你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第1077-1079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:15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3楼第一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